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 号），推进山西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对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为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研究的重大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规划确定选题，成规模、成体系的组织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问题研究。通过基地项目的实施，引导高校在国家和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下，围绕“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战略、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三晋文明传承创新的需求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进一步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推动学科交叉、互渗和融合，促进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和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着力打造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主阵地和决策咨询主战场。

第三条 项目采取省教育厅和项目申报高校联合资助的形式，每项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由省教育厅和申报高校按照 1:1 的比例提供经费支持。

第四条 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是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各申报高校是项目的具体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与监督

检查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推荐

第五条 项目每年组织一次，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基地每年限额 2 项。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基地依托重点学科或学位点的发展需求，并符合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

（二）项目须符合基地的建设规划，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基地项目库中所列项目；

（三）项目具有与国家级项目或重大企事业委托项目衔接的明确前景；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意见；

（四）同一基地在研基地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立项基地项目之间应保持一定的衔接性和延续性。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人事关系在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申请人须为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承担项目期间将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科研人员、申请学校的兼职研究人员不能作为基地项目申请人，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

（三）项目组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主要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非基地依托高校的人员作为主持人申报的项目，如或立项，每年进驻基地从事项目研究工作不得少于3个月；基地依托高校须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主持一项以上或参与两项以上本项目；

（四）各申报高校申报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学校同意联合资助的承诺函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1331工程”重点学科、创新平台申请的项目，提倡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申报，发挥群体优势，联合攻关，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省教育厅每年定期下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要求。

（二）各高校根据我厅申报文件的各项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本单位所有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

（三）申报者应如实填报《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请书》，项目组成员均须在申请书上签字，不得代签。

（四）各高校要在对本学校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确定推荐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推荐。合作单位应在申请书上签署合作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项目的内容应真实，并无对他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及其纠纷，申请人及推荐高校承诺对此承担责任。

(五)各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以公函形式向我厅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具体包括：学校同意联合资助的承诺函、学校推荐项目的公示文件及异议处理情况的说明、上一年度项目联合资助经费下达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请书》、《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加盖学校公章后再扫描成PDF文件，《汇总表》同时报送EXCEL文件）。申报推荐以学校为单位进行，不受理个人申报，不受理未承诺足额提供联合资助经费学校的申报。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项目的评审过程分为形式审查和专家遴选两个阶段，形式审查由各申报高校负责实施，专家遴选由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参加专家遴选。评审专家由第三方与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商定，一般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非高校系统专家和部分高校学者共同组成，评审遵循“依靠专家、分类评价、公正合理、择优推荐”的原则，采用答辩式的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第十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原则：

(一)项目符合基地的建设规划，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从基地项目库中所列项目中选取；以关键性问题为牵引，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法、研究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分年度立项项目之间应保持一定的衔接性和延续性；

（二）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研究积累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

（三）提交的成果具有可考核性，预期能产生有深度、有分量，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的精品力作，建立若干有重要价值的专题资料库，或提交有较强针对性、实效性的决策咨询报告、策划方案。

（四）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比较合理。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立项名单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经公示并处理异议后，正式下文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采取省教育厅与项目承担高校共同管理的办法，省教育厅负责宏观指导和结项验收，项目承担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基本条件，对项目的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和过程管理工作等，促进项目按计划、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可延期 1 年，但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批准备案。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一次核定并下拨项目经费，超支不补。项目承担高校应及时核定拨付联合资助经费，承诺提供支持但未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的高校，省教育厅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项目承担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财务

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时，所在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审查后省教育厅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对于撤项项目，所在高校须对已完成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仪器设备、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撤项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高校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和处置：（1）不再是本单位教学科研一线人员；（2）不能继续开展创新研究工作；（3）有学术不端行为；（4）违反相关法律或犯罪行为等。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应在规定期结束后6个月内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或委托基地依托高校组织结项验收。项目结项验收以《申请书》为基本依据，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提出结项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主持人须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项报告书》，并附带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研究成果包括：论文（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 SSCI、CSSCI 收录）、专著、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应用性成果（须有成果采用部门提供的证明）等。

第十九条 基地项目结项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 1 部及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

(二) 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且被 SSCI 或 CSSCI 收录，并产生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三) 产出 1 份及以上高水平的应用性成果，研究报告、咨询报告须有成果采用部门提供的证明（成果采用部门一般为省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规模化以上大型企业）；

(四) 项目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申请者入选国家和省智库计划或其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第二十条 与本资助有关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资助”（英文为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th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Key Research Base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f Shanxi**，英文缩写为“**PSRB**”）字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验收材料。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学校应将项目验收意见、最终成果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对于项目研究中的突出创新成果，各有关高校要以《成果要报》的形式，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对于取得重要突破、重要发明和获得部、省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省教育厅视情况予以持续支持或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按时组织结项验收或项目整体进展不利、实施效果不好的基地，省教育厅将视其具体情况，做出全面整改、暂停申报、直至取消基地资格的处理决定。各高校应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教育厅 2012 年印发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晋教科〔2012〕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